

# 速寫中壢郡役所：「畫」說壢景町

## 【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 一、比賽宗旨 -

雅鶻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文化傳承」為重要宗旨，並以「古蹟再造及維護」作為核心價值，秉持著推廣中壢日式古蹟建築及文化美學，舉辦本次『速寫中壢郡役所：「畫」說壢景町』，分成成人組(12歲以上)和兒童組(12歲以下)，各組選出：作品優選三名、佳作五名，兩組共十六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並擇期於壢景町展出兩個月，供民眾免費參觀。期望透過比賽讓更多人關注台灣建築歷史脈絡，追逐前人的腳步，更能為古蹟保存盡一份心力。

### 二、參加對象 -

對建築畫作有興趣者皆可。依年齡劃分：成人組(12歲以上)和兒童組(12歲以下)。

### 三、比賽主題 -

本次比賽創作重點為「壢景町」建築外觀為主題。

### 四、收件日期 -

即日起至 8/31止 (徵件期間若因特殊因素，造成徵件中斷或件數不足，得經主辦單位協議調整，並於主辦單位官方粉絲團統一公佈不再另行通知)。

### 五、比賽辦法 -

(一)作品規格 - 不限創作媒材，以 8 開畫紙(393\*273mm)繪製，參賽作品限每人乙件，並填寫報名表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

(二)收件辦法 - 於 109年 8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以捲筒或平面包裝，勿摺疊避免損壞，掛號寄達指定收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7號)，壢景町收；或親自送至壢景町(320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7號)。電話：03-425-1111。

### 六、評審方式 -

將邀請 2 名專業人士，及主辦單位代表 2 人，共4位評委。

## 七、獎項名次 -

### (一)成人組獎項(12歲以上)：

1. 第一名獎金5,000元 + 「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2. 第二名獎金3,000元 + 「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3. 第三名獎金2,000元 + 「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4. 佳作共五名，「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 (二)兒童組獎項(12歲以下)：

1. 第一名獎金3,000元 + 「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2. 第二名獎金2,000元 + 「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3. 第三名獎金1,000元 + 「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4. 佳作共五名，「景町文煮」定食餐卷一張，獎狀一只。

### (三)說明：

1.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2. 依主辦方作業規定，不計金額獎金皆需預扣 10%，屆時將於個人所得稅中退回，不接受者視同放棄得獎機會。
3. 作品將擇期於壠景町展出兩個月，供民眾免費參觀。

## 八、成績公佈 -

(一)公佈日期：109年9月25日(五)。

(二)公佈方式：評選結果名單公佈於官方粉絲團及網站。

## 九、得獎作品 -

(一)頒獎日期：暫訂 109年10月11日(日)於壠景町頒獎。

(二)頒獎及展覽地點：壠景町(320桃園市中壠區延平路627號)。

(三)展出時間：擇期於壠景町展出，為期兩個月。

## 十、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用品發行，或為出版、公開、改作等一切相關著作權之使用，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文宣用品將由主辦單位標註作者姓名。

(二) 參賽者繳交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

(三)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活動粉絲團公告為準。

附件一、『速寫中壢郡役所：「畫」說壢景町』繪畫比賽報名表

(主辦單位填寫)報名編號：

參賽人姓名		學校名稱/職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利得獎通知】		
連絡地址	□□□【請確實填寫以利得獎通知】		
電子信箱	【請提供 email 以接收活動訊息 並以正楷書寫以利得獎通知】		
<p><input type="checkbox"/>我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p> <p>1.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參賽交件視同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享有參選作品之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未來</p> <p>2.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抄襲、臨摹、重複報名、謊報或使用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p> <p>3.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公佈規定辦理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 報名表請與作品以迴紋針夾起附在背面。

附件二、『速寫中壢郡役所：「畫」說壢景町』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主辦單位填寫)報名編號：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同意以下四點聲明：

- 一、保證作品為未公開發表且無抄襲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四、作品經獲選後將其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雅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主辦單位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文宣用品將由主辦單位標註作者姓名。

此致

『速寫中壢郡役所：「畫」說壢景町』(雅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立法定代理同意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說明：

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完成報名手續